

企业会计信息披露的博弈论分析

文/王攀娜 徐博韬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会计信息对外公开披露是引导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信号。然而,怎样的会计信息才能促使资源配置的效率达到“帕累托最优”,又如何实现会计信息披露的纳什均衡,本文拟采用博弈论的分析方法对此问题进行探讨。

一、企业会计信息披露的博弈主体及其博弈动因

1、政府。政府以国家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代表广大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共同利益,通过制定会计法律、准则、制度等“会计标准”的形式,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国家这一特殊身份的出现,也就自然地决定了其制定的“会计标准”必然成为广大会计信息使用者共同认可的作为企业会计行为主体加强会计管理、进行会计核算和实施会计监督,以及国家审计、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业务的依据和标准。同时,又以社会正式代表的身份,凭借其公共权力,通过税收形式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制约和影响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行为。这些都决定了政府要求企业真实、充分、公允地披露会计信息,及时足额缴纳税收,以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投资者。具有实质表决权的少数投资者(大股东)对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行为的影响较大,他们最需要经营者披露真实、充分的会计信息,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利润分配情况,以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投资。不具实质表决权的众多投资者(如上市公司的散户股票持有者),他们虽具有形式上的法律赋予的表决权,而实质上他们在真正享用这种权利时则是通过选取代表的形式实施的,由于参与成本过高,他们往往采取“搭便车”的形式放弃这种权利,因而对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行为影响不大。

3、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除上述之外的会计信息使用者除在“会计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施加微弱的影响外,一般不直接影响企业的会计行为。即使“会计标准”的执行结果对自己不利,他们也没有能力改变这一境况,事实上也支付不起通过改变会计行为偏离或拒绝执行“会计标准”或披露的会计信息不实等为自己受益所带来的巨额代价。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也都从自己的自身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通过相应的策略选择,如“搭便车”形式规避风险,获取最大收益。

二、企业会计信息披露博弈分析的基本假设

为使后面的论述在更加可靠,首先明确以下几个基本假设。

1、个体行为理性。即个体的行为始终都是以实现自身的最大利益为唯一目标。对于企业来说,它是一个以盈利为目标的组织,其出发点和归宿是盈利;对于企业会计信息监督部门来说,也假定它是追求利益最大化,这个利益既包括经济因素,比如奖励、收入、惩罚等,也包括非经济因素,比如名声、信誉、精神鼓励等。

2、非合作原则。即企业与会计信息的监督者不能“串通”以谋取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在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这个问题上,企业与会计信息监督者之间的不合作是基本的,是主流,尽管现实生活中存在企业贿赂会计信息监督部门,双方串通一气的现象,但这些都是暂时的和有条件的,并不影响总体上的非合作关系。

三、会计信息披露博弈双方的收益矩阵分析

1、经营者披露的会计信息是否真实,政府部门要进行监督管理。如政府税收部门要征收税款,而企业则千方百计想要合理避税甚至编造虚假会计信息,以少交税或不交税。因此,经营者与政府之间进行着博弈,博弈矩阵如下:

表1 企业与政府(监督者)之间的策略博弈矩阵

	政府(监督者)	
	不查	查
披露虚假会计信息	③ E, -D	-B, A-C ④
披露真实会计信息	② 0, 0	0, -C ①

矩阵中参加者包括企业和监督者政府,企业的纯策略选择是披露虚假会计信息和披露真实会计信息,监督者的纯策略选择是查和不查。矩阵中每个元素都是由两个数字组成的数组,表示在所处行列代表的两博弈方所选择策略的组合下双方各自的得益。

其中:C为监督者的检查成本;A为监督者查出虚假会计信息后所得奖励;A-C为监督者查出虚假会计信息后的净得益;D为监督者没有查出虚假会计信息的损失;B为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被查

出后的损失；E为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未被查出所得好处。

把矩阵中的4种策略组合分别标为①、②、③、④，现分别分析如下：

①企业选择披露真实会计信息，而监督者选择查。这时监督者损失检查成本C，而企业无损失，也无收益，得益为0；

②企业选择披露真实会计信息，而监督者选择不查。这时对双方来说都是无损失也无收益，得益均为0；

③监督者选择不查，而企业选择披露虚假会计信息。企业由于披露虚假会计信息没被查出而获得好处E，这个好处包括：少缴国家税款、骗取银行贷款、发行股票或债券筹集资金、骗取客户信任等，而监督者由于失职则要受到损失D，其中包括：受到罚款、赔款、信誉危机、停业整顿等；

④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被监督者查出，企业将蒙受B的损失，其中包括被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取消优惠政策、信誉损害等；而监督者由于工作得力，将得到奖励A，奖励扣除检查成本C构成监督者的得益(A-E)。

如果企业选择披露虚假会计信息，那么对监督者来说最好的策略是选择检查，这样可以查出虚假会计信息，完成自己的职责；但当监督者选择查时，企业最好的策略不是披露虚假会计信息，而是披露真实会计信息，这样可以避免损失；既然企业披露真实会计信息，当然监督者不查合算，这样可以节约检查成本；而监督者不查，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可以获得更多的好处，当然要披露虚假会计信息。上述这样一环套一环的因果循环永远不可能停止，不可能存在一个双方都不愿意改变自己策略的纯策略组合，所以企业和监督者之间的博弈是一个混合策略博弈问题。

2、混合策略博弈矩阵。企业和政府（监督者）之间的混合策略博弈矩阵如下：

表2 企业和政府（监督者）之间的混合策略博弈矩阵

		政府（监督者）	
		不查	查
③ E ,		-D →	-B , A-C ④
企业	披露虚假会计信息	↑	↓
		② 0 ,	0 → 0 , -C ①

从图中的箭头所示方向，可知该博弈是没有双方都能接受的纳什均衡的策略组合的，也即不存在一个双方都不愿单独改变自己策略的策略组合。可以这样来理解：如果企业选择披露虚假会计信息，那么对监督者来说最好的策略是选择检查，这样可以查出假帐，完成自己的职责；但当监督者选择查时，企业最好的策略不是披露虚假会计信息，而是披露真实会计信息，这样可以避免损失；既然企业披露真实会计信息，当然监督者不查合算，这样可以节约检查成本；而监督者不查，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可以获得更多的好处，当然要披露虚假会计信息。上述这样一环套一环的因果循环永远不可能停止，不可能存在一个双方都不愿意改变自己策略的纯策略组合，所以企业和监督者之间的博弈是一个混合策略博弈问题。

3、混合策略的纳什均衡的解。混合策略纳什均衡是指这样的混合策略组合，这时谁都无法通过改变自己的混合策略而改善自己得益。混合策略的纳什均衡是稳定的，它是博弈各方通过博弈所应该达到的结果。下面求解企业和监督者博弈的混合策略的纳什均衡。

(1) 在给定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概率为P， $P \in [0, 1]$ 时，则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概率为1-P，企业选择披露虚假会计信息和披露真实会计信息的期望收益分别为：

$$y_{假} = (1-P) \cdot E + (-B) \cdot P$$

$$y_{真} = (1-P) \cdot 0 + 0 \cdot P = 0$$

要达到纳什均衡，企业披露真实会计信息和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期望收益一定要相等，否则企业将通过改变现在的策略而获得更大的收益，即 $y_{假} = y_{真}$ ，故 $E - P \cdot (E+B) = 0$

$$\text{解得 } P = E / (E+B)$$

如果监督者检查的概率 $P < E / (E+B)$ ，则企业的最优选择是披露虚假会计信息；如果监督者检查的概率 $P > E / (E+B)$ ，则企业的最优选择是披露真实会计信息。

(2) 在给定监督者选择检查企业会计信息披露的概率为Q， $Q \in [0, 1]$ 时，则监督这选择不检查的概率为1-Q，监督者选择检查和不检查的期望收益分别为：

$$y_{查} = (A-C) \cdot Q + (-C) \cdot (1-Q) = AQ - C$$

$$y_{不查} = (-D) \cdot Q + 0 \cdot (1-Q) = -DQ \text{ 由于 } y_{查} = y_{不查}, \text{ 所以, } AQ - C = -DQ,$$

$$\text{解得 } Q = C / (A+D)$$

即如果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概率 $P < C / (A + D)$ ，则监督者的最优选择是检查；如果企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概率 $P \geq C / (A + D)$ ，则监督者随机地选择检查或是不检查。

同样，政府税收部门的监督管理与经营者的行为选择对策、所有者与经营者以及其他博弈主体之间决策选择均可以用收益矩阵来表示。

四、几点思考

根据上述对博弈主体及各博弈主体的行为选择策略分析，对于企业会计信息的披露，笔者认为还存在并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1、博弈主体缺位。因会计信息的披露要有统一的会计准则，这个统一的准则，既是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行为标准，也是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的质量标准，同时又是注册会计师等审计部门据以检验企业会计信息的基本依据，实际上是对企业的会计行为作出统一规范。而我国目前制定制度的是财政部，是政府机构，是博弈的参与人，它有自身的“效用函数”，其效用主要体现在制度制定的垄断权和控制权。这就不符合博弈规则，制度的制定者应该是局外人，应该充分保护和体现各博弈方的要求和利益。而会计制度的形成是每个博弈主体博弈的结果。一旦颁布实施企业都应当严格执行，按照会计统一规范处理和披露会计信息。西方国家的会计制度一般由民间机构制定，这更符合市场结构体制和博弈规则的要求。通常情况下民间组织具有超然中立的特点，而官方组织则难以具有超然中立特点。民间组织更容易沟通政府与民间的关系，协调各方利益，吸收相当数量具有较高素质的专家，遵循科学的制定程序，这样更有利于准则的制定和各博弈主体的充分博弈。

2、会计准则的约束力不够，准则表现的合作博弈受到了质疑。会计准则作为一种公共契约，也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的约束力，表现为合作博弈。但由于我国法制尚不健全，会计环境尚未完善，也由于准则制定的强权博弈官方安排，许多利益集团的利益没有得到反映，导致有意歪曲反映会计信息，其可信度和利用价值大大降低，反过来又产生了道德风险，形成“有则不依，执则不严，违则不纠，纠而无力”的现象。这种现象表现在会计信息的披露上则会会计信息的披露者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选择有利于自身利益最大策略，披露低质量的会计信息，甚至虚假会计信息，歪曲事实，误导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作者单位：重庆文理学院高校财务经营研究所）

相关链接

[会计师事务所的契约安排与可持续发展](#)
[新会计准则在反倾销会计中的应用](#)
[企业会计信息披露的博弈论分析](#)
[完善企业财务内部控制的探讨](#)
[地勘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浅议会计电算化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浅谈当前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研究](#)
[论知识经济下的会计创新及其发展的未来展望](#)
[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之差异比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